

证券代码：873762

证券简称：智达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智达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智达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智达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智达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秉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及立场，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将审议的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以及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，本着勤勉、严谨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就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，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公正、公允、独立的审计服务，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。

智达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张维石、张俊涛、姚宏

2026 年 1 月 26 日